

114 年度「豐原區國中、小學繪畫寫生比賽」比賽辦法

壹、宗旨：倡導假日正當活動，推廣美育觀念，豐富生活內涵，促進學校與社區、家長、親子間之互動，推展學校社區化教育活動，提升學區文化水準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後備指揮部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豐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、豐原青溪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(豐原、豐南、豐東、豐陽)國中及學生家長會，(豐原、瑞穗、南陽、翁子、富春、豐田、豐村、合作、葫蘆墩、福陽、豐洲)國小及學生家長會、台中市豐原區校長暨家長會長協會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豐原慈濟媽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台灣新世代關懷協會、立法委員江啟臣服務處、臺中市城鄉協會、永尉保全、臺中市豐原區里長協會

伍、參加對象：豐原區國中、小學所屬之學校學生暨家長及本中心全體幹部與青溪協會會員。

陸、活動日期：114 年 3 月 9 日(星期日)上午 8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

柒、活動地點：豐原葫蘆墩公園第一區(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 65 號)

捌、活動報到處：葫蘆墩公園扶輪館前(由圓環北路二段與三環路交差路口進入)

玖、活動程序：(一) 8:00—8:20 報到領取大會供應蓋有戳章之圖畫紙(前 100 名致贈小禮物)

(二) 9:00 活動開幕式(三) 9:30 頒贈報到前 100 名小禮物，並發送植栽樹苗

(四) 11:00—11:30 寫生比賽者繳交作品(可領取豐原慈濟宮紀念金幣逾時視同棄權)

拾、「繪畫寫生比賽」實施方式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凡就讀豐原區國中、小學所屬之學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(上列協辦單位學校)

(二) 報名方式：當日上午 8:00 起採現場報名，領取承辦單位提供背面蓋有戳記之圖畫紙，其餘繪畫用具請自行準備，不限顏料規格。

※活動當日 9:30 分，由主辦單位致贈前 100 名報到者小禮物，民眾可排隊領取樹苗乙棵，杜鵑、桂花合計 600 棵送完為止。

(三) 參加組別：國中組及國小組

國小組區分為低年級組(1-2 年級)中年級組(3-4 年級)高年級組(5-6 年級)

(四) 作品主題：「葫蘆墩公園寫生」以葫蘆墩公園景物為對象進行寫生。

(五) 獎勵方式：各組錄取以下名額

國中組： 1、第 1 名：錄取 1 名，頒予禮券 12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禮品 2 份。

2、第 2 名：錄取 2 名，頒予禮券 1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禮品 2 份。

3、第 3 名：錄取 3 名，頒予禮券 8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禮品 2 份。

4、佳作：依參賽人數酌取名額，獎狀乙幀，禮品 2 份。

國小組： 1、第 1 名：各組錄取 1 名，頒予禮券 10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禮品 2 份。

2、第 2 名：各組錄取 2 名，頒予禮券 8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禮品 2 份。

3、第 3 名：各組錄取 3 名，頒予禮券 600 元，獎狀乙幀，禮品 2 份。

4、佳作：依參賽人數酌取名額，獎狀乙幀，禮品 2 份。

※得獎者於評審後擇定各組前三名預定於 3 月 23 日(星期日)上午 9:30 分於豐原慈濟宮(媽祖廟)前廣場公開頒獎並展出得獎作品，佳作得獎者則由主辦單位擇日將獎狀、獎品送至各學校，由各學校自行頒獎。

拾壹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競賽紙張限用大會供應之紙張(須有大會戳章)，使用材料自備，不限顏料。

(二) 參加比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、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不予評分。

(三) 作品必須是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家長得從旁指導但不得加筆，讓學生充分發揮自我展現。

(四) 參加比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資料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，資料若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計分。

(五) 比賽作品繳件截止時間為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，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，逾期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六) 參加比賽者，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，請家長注意安全，並服從主辦單位人員指導。

(七) 凡參加者報名後即應尊重評審團之評選不得異議，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擔任評審。

(八) 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永久保留使用權，如有異議請勿參賽。

(九) 繪畫所用顏料、用水，請勿隨意灑地，不可亂丟棄果皮、紙屑等，以保持場地整潔。

(十)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修定公佈之。

拾貳、寫生比賽當日如遇下雨，則比賽順延一週，贈苗活動不延期。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豐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主任：李式庸

(地址：豐原區東興街 46 號 電話：25205190)